

合同编号：

# 昆明市晋宁区老旧供水管网及设施设备 更新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昆明市晋宁区老旧供水管网及设施设备更新项目

委托人：昆明市晋宁区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咨询人：云南昆鸿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15年7月3日

签订地点：昆明市·晋宁区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以下简称“甲方”）：昆明市晋宁区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咨询人（以下简称“乙方”）：云南昆鸿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昆明市晋宁区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委托人）与云南昆鸿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咨询人）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昆明市晋宁区老旧供水管网及设施设备更新项目
2. 工程地点：昆明市晋宁区
3. 工程规模：供水管网及附属设施改造、泵站改造、水厂改造、中心控制系统升级改造及水表出户改造 5 个方面的内容；(1) 供水管网及附属设施改造 DN100-DN600 共计 76.2KM，管材使用 K9 级球墨铸铁管；(2) 泵站改造主要包括兴旺抽水站、柴河抽水站、大场新塘水厂调节池抽水站、上蒜老 9 口井、月表抽水站、昆阳宝峰连通泵站、大春河泵站等，除昆阳宝峰连通泵站为新建外，其余泵站为现状改造；(3) 水厂改造主要包括双龙水厂、大场新塘水厂、石将军水厂、梁王水厂、宝峰新水厂、宝峰老水厂、二街水厂等，所有水厂均为现状原位改造；(4) 中心控制系统升级改造主要包括晋宁自来水公司控制中心系统升级改造和智慧水务系统建设 1 套；(5) 水表出户改造主要 3739 户出户水表改造的各种附件。
4. 资金来源：争取上级资金及自筹。
5. 投资规模：估算总投资：约 13175.55 万元，估算建安工程费：11029.66 万元（最终以招标人实际需求为准）。

## 二、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完成昆明市晋宁区老旧供水管网及设施设备更新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涉及本项目施工阶段的全过程造价控制、工程结算审核及提

供相关业务咨询、工程量清单计价文件编制或审核及提供相关业务咨询、协助签订合同等一切与造价相关的咨询服务，具体包括：

1、项目前期：根据项目需要进行设计概算审核（根据招标人需求）、工程量清单编制、工程量清单计价文件和招标控制价（或施工图预算）的编制或审核，并负责对所编制的成果文件作出必要的解释说明。（若后续施工项目需要划分标段，中标人应按照招标人实际需求执行）。

2、施工阶段：施工阶段的全过程造价控制，工程建设项目从施工阶段开工开始至工程竣工验收止的造价咨询服务，包括工程进度、变更、现场签证和材料（设备）价格的审核以及工程索赔咨询和方案比选，出具相应的咨询成果文件。协助施工合同商务谈判及商务条款的审核，工程数量台账的审核、设计增减变更的造价审查和施工方案优化及经济比选，施工工程及新增工程的组价计价、单价控制价的审核，工程计量、工程签证及进度款的支付审核控制、本工程全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价款支付审核控制及工程索赔的处理等。

3、竣工阶段：依据竣工资料、工程结算等进行审核，出具工程结算审核报告。配合相关部门审计工作及其他后续服务。以实际委托业务为准。

### 三、服务周期

合同签订后至本项目所涉及的全部造价咨询任务完成，并配合招标人完成审计工作，且资料归档。

### 四、质量要求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CECA/GC7-2012、建设主管部门的相关规章制度以及云南省补充规定，应确保成果资料完整、真实准确、清晰有据。

### 五、服务费和付款方式

暂定合同金额：933900 元（大写：人民币玖拾叁万叁仟玖佰），最终服务费用以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及本合同约定的计费方式进行结算。

1、进行设计概算审核（根据招标人需求），最终服务费用：依据“云价综合

[2012]66号文”进行计费，收费基数为最终确定的招标控制价金额，并结合25%下浮率及专业调整系数0.8进行结算计取。

支付时间：设计概算审核完成，并提交成果文件后，咨询人提交国家规定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该费用的70%，剩余费用待最终审计完成、资料归档后进行支付。

2、工程量清单编制及招标控制价编制最终服务费用：依据“云价综合[2012]66号文”进行计费，收费基数为最终确定的招标控制价金额，并结合25%下浮率及专业调整系数0.8进行结算计取。

支付时间：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完成，并提交成果文件后，咨询人提交国家规定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该费用的70%，剩余费用待最终审计完成、资料归档后进行支付。

3、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依据“云价综合[2012]66号文”进行计费，每季度服务费用收费基数为咨询人审定的施工产值建安工程造价金额，并结合25%下浮率及专业调整系数0.8进行结算计取。

支付时间：按季度支付。每季度暂按经咨询人审定的施工产值计算咨询服务费，咨询人提交国家规定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当期费用的70%，剩余30%待工程结算最终审计工作结束资料归档后，咨询人提交国家规定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30%费用=最终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服务费用-已支付费用）。

4、工程结算审核费：依据“云价综合[2012]66号文”进行计费，收费基数为施工单位送审的造价金额，并结合25%下浮率及专业调整系数0.8进行结算。

支付时间：工程结算审核完成，出具成果文件后，咨询人提交国家规定的增值税普票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此部分咨询服务费的70%，最终审计完成、资料归档后支付剩余尾款。以该中标下浮比例结算的费用包含咨询人完成合同委托的全部造价咨询服务所必需的全部费用，同时考虑税收、保险、利润和物价工期变化等因素：本造价咨询费用为实施完成合同委托的咨询项目所必须的全部费用，应包括：直接成本（现场造价人员工资、差旅费、补助费及交通费等，用于本项目造价人员的其他专项开支等）、间接成本（公司管理人员工资、行政办公费、业务培训费、新技术开发研制费用等）、税金、利润、保险等完成本工作所需的

全部费用，委托人不再支付与本工程有关的其他任何造价咨询工作费用或额外费用。

注：工程结算审核成效附加费（承包人报送的竣工结算审核差异超过核定造价 5%，工程结算审核成效附加费由施工单位进行支付或发包人代扣代缴）

如因设计、施工等原因（非咨询人原因）致使实际工期发生变化，中标下浮率亦不作调整，增加的费用委托人与咨询人双方协商解决。

## 六、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或支票或转账或银行保函等；

履约担保的金额：签约合同总金额的 10%；

履约担保提交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提交；

履约担保退还的期限：合同期满 30 日内退还。

## 七、词语定义

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 八、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及解释顺序：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附录；
4. 专用合同条款及附件；
5. 通用合同条款；
6. 其他合同文件。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7. 招标文件。

九、本合同一式 捌 份，委托方执 肆 份，受托人执 肆 份，各份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起生效。

委托人(盖章): 昆明市晋宁区自来水有限责任  
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代理人(签字): 余征



咨询人(盖章): 云南昆鸿工程造价咨询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代理人(签字): 胡永菊



本合同签订于: 2015年 7月 3日

##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示范文本）》（GF-2015-0212）以下简称《示范文本》）里的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现行相关法律法规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和参照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云南省政府投资项目审计办法》、《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条例》、云南省《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云南省计委关于继续执行全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关于征求《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暂行办法》意见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

**第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语言：汉语。

**第四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详见合同协议书。

**第五条**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及提供时间：咨询人接受委托后，委托人在5天内提供。

**第六条** 委托人应在五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七条**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按委托人要求。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的资料还包括：根据委托人实际委托内容需要的相关成果资料。

**第八条**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咨询成果文件的名称、组成、时间、份数及质量标准：出具符合现行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要求的成果文件，时间根据项目现场管理情况具体明确。

1、成果文件如下（包括但不限于），具体以委托人下达的任务通知书为准：

- (1) 拦标价及工程量清单成果文件；
- (2) 工程台账审核报告；
- (3) 根据工程进度编制的工程用款计划；
- (4) 进度款审核报告；
- (5) 工程变更的量价审核及现场签证审核意见；
- (6) 新增单价审核意见；
- (7) 施工阶段根据项目情况及时调整造价控制目标，提供造价控制动态分析报告；
- (8) 设计增减变更的造价审查和施工方案优化及经济比选审核意见书；
- (9) 工程索赔的处理意见书
- (10) 竣工结算审核成果文件；
- (11) 合理化建议函；
- (12) 有关工程造价问题的专题报告；
- (13) 其他与造价咨询服务内容相关的咨询服务意见。

2、咨询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后 5 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 第九条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经双方协商，本合同约定的造价咨询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为：现行相关法律法规文件。

第十条 咨询人在其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因单方责任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1、咨询人须派一名有相关工作经验的造价咨询人员常驻施工现场，合同履行期间若服务质量差，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现场造价咨询服务人员；咨询人未按委托人要求更换咨询人员，按 1000 元/人/次承担违约金。咨询人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更换人员，更换达两次（含两次），委托人有权对咨询人处以不少于 2000 元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驻场造价咨询服务人员每月驻场时间不得少于 21 天，如发现驻场人员驻场时间达不到要求的将承担 1000 元/人/次承担违约金；若经委托人要求整改后咨询人仍未按约定执行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2、合同双方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或未切实履行合同条款，均属违约。违约所造成的损失，按本合同约定及法律法规规定，由违约方承担。

3、由于咨询人原因未按照委托人要求的时限内完成工作，咨询人按 1000 元/日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如果由于咨询人原因逾期 10 日仍未完成委托业务，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且咨询人需承担由于业务延期造成的一切相关经济损失。

4、咨询人出现任何损害委托人利益的情况，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收取不低于暂定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并保留法律诉讼的权利。

5、咨询人如未遵守保密义务，向第三方泄露与本委托业务有关信息，委托人有权终止本合同，如造价咨询费用未付时，委托人无需支付；如已支付，咨询人应在委托人终止合同后 3 日内退还已付款，并且咨询人还须赔偿因此给委托人带来的损失。

6、如咨询人擅自对外转、分包合同项下工作的，应处以违约金 1 万元，且委托人保留解除合同和要求咨询人承担全部损失的权利。

7、如果咨询人在委托人组织的考核中连续两次考核为不合格，则咨询人应支付违约金 1 万元，且委托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8、如咨询人擅自终止合同的，咨询人应返还委托人已付款，并支付违约金 1 万元，以及承担给委托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9、如因咨询人违约导致委托人提前解约的，按照委托人认定的咨询人已完成工作量据实结算，委托人有权在结算款中扣除咨询人应承担的违约金。

10、因咨询人原因，咨询人每个阶段的造价咨询成果出现质量较差、偏差较大情况（成果偏差在±3%～±5%之间），或不能按委托人的要求进行造价咨询工作，委托人将按合同应收每个阶段咨询费的 3%作为违约金，若咨询人拒绝支付违约金，委托人有权停止支付后续咨询服务费用；若咨询人拒绝委托人安排的造价咨询工作，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咨询人应承担咨询费 5%违约金并对审核结果承担法律责任。

11、咨询人应承担的违约金，委托人确定后将在最近一次付款中扣除。

## 第十一条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1、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为3人（不包含项目负责人）。

2、项目负责人为：张亚平，注册造价工程师编号：建[造]11145300005513  
项目负责人为履行本合同的权限为：对本合同约定的所有咨询人内容负责。

3、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的约定原则上不允许更换，如需更换需征得委托人同意后方能更换。

4、委托人要求更换咨询人员的情形还包括：委托人认为咨询人不能满足委托人要求的。

5、咨询人的项目负责人及其它主要服务人员应保持与投标书一致。咨询人拟派人员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任意更换，否则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咨询人承担。项目负责人负责与委托人进行具体工作包括函件、通知等往来的对接。

**第十二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咨询人的正常服务酬金：

1、进行设计概算审核（根据招标人需求），最终服务费用：依据“云价综合[2012]66号文”进行计费，收费基数为最终确定的招标控制价金额，并结合25%下浮率及专业调整系数0.8进行结算计取。

支付时间：设计概算审核完成，并提交成果文件后，咨询人提交国家规定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该费用的70%，剩余费用待最终审计完成、资料归档后进行支付。

2、工程量清单编制及招标控制价编制最终服务费用：依据“云价综合[2012]66号文”进行计费，收费基数为最终确定的招标控制价金额，并结合25%下浮率及专业调整系数0.8进行结算计取。

支付时间：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完成，并提交成果文件后，咨询人提交国家规定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该费用的70%，剩余费用待最终审计完成、资料归档后进行支付。

3、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依据“云价综合[2012]66号文”进行计费，每季度服务费用收费基数为咨询人审定的施工产值建安工程造价金额，并结合25%下浮率及专业调整系数0.8进行结算计取。

支付时间：按季度支付。每季度暂按经咨询人审定的施工产值计算咨询服务费，咨询人提交国家规定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当期费用的

70%，剩余 30%待工程结算最终审计工作结束资料归档后，咨询人提交国家规定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 30%费用=最终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服务费用-已支付费用）。

4、工程结算审核费：依据“云价综合[2012]66 号文”进行计费，收费基数为施工单位送审的造价金额，并结合 25%下浮率及专业调整系数 0.8 进行结算。

支付时间：工程结算审核完成，出具成果文件后，咨询人提交国家规定的增值税普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此部分咨询服务费的 70%，最终审计完成、资料归档后支付剩余尾款。以该中标下浮比例结算的费用包含咨询人完成合同委托的全部造价咨询服务所必需的全部费用，同时考虑税收、保险、利润和物价工期变化等因素：本造价咨询费用为实施完成合同委托的咨询项目所必须的全部费用，应包括：直接成本（现场造价人员工资、差旅费、补助费及交通费等，用于本项目造价人员的其他专项开支等）、间接成本（公司管理人员工资、行政办公费、业务培训费、新技术开发研制费用等）、税金、利润、保险等完成本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委托人不再支付与本工程有关的其他任何造价咨询工作费用或额外费用。

注：工程结算审核成效附加费（承包人报送的竣工结算审核差异超过核定造价 5%，工程结算审核成效附加费由施工单位进行支付或发包人代扣代缴）

如因设计、施工等原因（非咨询人原因）致使实际工期发生变化，中标下浮率亦不作调整，增加的费用委托人与咨询人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酬金。**

**第十四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 （一）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补充条款：**

（一）由于咨询人的原因使委托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并承担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因此增加的相关费用由咨询人自行承担。

(二)咨询人应依法做好造价咨询工作期间的安全保障及造价咨询活动的保密工作,如因咨询人未尽到安全保障责任及招投标活动的保密义务而导致的合同责任,由咨询人承担全部责任。

(三)咨询人因工作需要,对委托人所提交的资料应妥善保管,不得遗失或另为它用,如发生遗失,请及时以委托人联系,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法律责任。

(四)根据委托人业务工作的需要,委托人工作涉及咨询人咨询服务内容的,委托人发书面通知或函件给咨询人,要求咨询人在约定的时间内提交相交资料或做出回复的,咨询人一经确认,不得随意更改时间。

(五)委托人有权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聘请第三方或自行对咨询人的造价咨询及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工作进行复审,咨询人对复审工作应全面配合。如经复审发现咨询人工作结果存在误差的,咨询人应按照专用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六)咨询人因严重失职或故意出具含有虚假、高估冒算、带有偏见、误导性的审计报告,造成委托人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且咨询费按本合同应收的咨询费总额减半收取;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且扣减当次全部咨询费。

(七)如在本项业务过程中,咨询人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业的单方宴请、娱乐活动或索贿受贿,一经发现,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咨询人的相关责任。

(八)在造价咨询过程中,每项咨询工作都要形成书面资料,反映出具体的工作内容、工作过程、计算过程、结论形成的依据。按委托人要求编制成果报告。

(九)按单项工程将咨询工作档案汇总、排序、编号、装订,合同结束后移交委托人。

(十)咨询人应按照委托人要求提供项目电子版文档(包括软件计价及算量文件)。

(十一)咨询人在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咨询质量及咨询水平等达不到委托人要求,经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咨询人有违反合同约定,且拒不整改的,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情况:出现本条第一款、第六款及本协议约定其它义务。

(十二)咨询人在服务过程中的作业、交通、设备使用、现场服务人员安全

责任由咨询人自行承担。

(十三)按月向项目管理机构提交书面造价咨询工作报告一式六份，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本月完成的工作情况；
- (2)下月工作计划；
- (3)存在问题；
- (4)实际完成工作与计划完成工作的偏差分析；
- (5)建议。

(十四)若发生工期延误的情况，只要施工仍然继续，咨询人应继续在现场服务，直到工程完成。延误期间委托人无需给予任何补偿及支付额外费用。

(十五)合同签订后，如委托人自行或与第三方合资成立项目公司的，则可根据项目建设实际需要，经委托人通知咨询人后，由项目公司负责承接本合同项下委托人的全部权利义务，届时三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加以完善，咨询人应承诺无条件予以配合，咨询人不会据此向委托人提出任何索赔要求。

(十六)咨询人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应对委托人尽到勤勉义务，对于造价、设计给予委托人专业建议。如果咨询人未及时给予委托人专业建议导致造价成本增加，委托人每发现一次处罚咨询人1000元。委托人可以从将支付的价款中直接扣除。

(十七)咨询人除按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人员组建项目组外还须配备一名具有施工图设计专业知识的项目组成员，并在项目设计及施工阶段对设计提出优化建议，严格控制项目的建设成本。

(十八)履约担保：承包人合同签订后的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交纳。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暂定合同金额的10%(人民币93390元(大写：玖万叁仟叁佰玖拾，形式为：现金/支票/转账/银行保函等。

合同履行期间，咨询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委托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咨询人应承担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不足部分有权继续追偿；如因咨询人违约导致委托人提前解约，或者咨询人擅自解约的，咨询人除了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外，委托人并有权同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期限届满后根据扣除情况无息退还剩余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期限和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履约保证金在配合委托人完成最终审计后且咨询人没有任何违约行为的在 30 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剩余履约保证金给咨询人。

(以下为签字页无正文)

委托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余维

咨询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胡永菊

签订日期：2025年 7 月 3 日

# 建设工程廉政合同

甲方： 昆明市晋宁区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云南昆鸿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为坚决执行《反不正当竞争法》、《建筑法》、《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商业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为确保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争优创优、干部廉洁，甲乙双方签订廉政承诺书。

一、甲乙双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规定，双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二、甲方或乙方均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

三、甲乙双方严格禁止对方经办人员的任何商业贿赂行为。经办人发生本条第二款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都是违反甲乙双方公司制度及国家、地方规定的行为，都将受到该公司制度和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的惩处。

四、甲乙双方郑重提示：一方反对另一方或其经办人员为了本合同之目的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发生本条款第二条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该等行为都是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行为，并将受到国家法律及地方法规的惩处。

五、甲方不得接受乙方请吃、请玩；不得接受乙方赠送的礼品、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信用卡及其他支付凭证；不得接受乙方任何好处费及工程回扣；不得向乙方报销任何由甲方支付的费用；不得借用、租用乙方的交通、通讯工具等物品；不得参加乙方举行的任何祝贺庆典活动。

六、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参与项目整个活动过程；不得推荐项目实施单位。

七、甲方人员向乙方索贿，经乙方或其他线索检举，被纪检监察机关立案查处认定的，由此产生的办案费用由甲方（索贿方单位或个人）承担。举报甲方或乙方的贿赂行为的举报人，经查证属实，可由查办案件的机关（单位）依照规定给予奖励。

八、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邀请甲方人员吃、玩或向甲方赠送礼品、礼金、各种有价证券、信用卡及其他支付凭证或物品。如有违反，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乙方给予扣减合同总价款的1%—1.5%，或者中止合同。并视情节轻重，对乙方决策人和经办人以及甲方接受人员给予批评教育、党纪政纪处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九、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贿赂甲方人员、中介方人员，被纪检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立案查处的，甲方有权中止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以及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十、甲乙双方人员赠送、贿赂、接受或索要钱物的行为，如果一方发生，另一方当事人应立即主动报告本单位领导和纪检监察机关或向检察机关举报。对不主动报告情况的有关人员，一经查出，必须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党纪政纪处分或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一、双方约定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各份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本合同书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

签订日期：二〇〇五年七月三日

